

#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浙1083破12号

本院根据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台州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4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银泰城6幢3F;联系人:阮律师,18858286476),申报债权时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台州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珠港大道)。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